

合同登记编号：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

-01 包防汛应急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应急管理学会（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

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刘贱华

地址：北京市经开区（通州）兴贸三街 18 号院 1 号楼 9 层 3 单元 913

北京应急管理学会（联合体参与方）

法定代表人：尤秋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绿地中央广场一期 07 写字楼 711 室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01 包防汛应急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通过极端暴雨和局地强降雨的数据汇总，模拟和推演分析、实地调研和专家研讨，分析复盘现有市级防汛应急预案应对暴雨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加强研究预案体系评估工作，科学地从制度机制上提升各项应对措施。

2. 对各防汛专项分指和区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审核，结合重大洪涝灾害应对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修改建议，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

3. 组织专家开展典型分析、实地调研，全面梳理极端降雨应对中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经验做法，为降雨指挥应对提供辅助支撑。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

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进度要求

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乙方应根据进度计划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乙方按照项目推进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内容。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须按甲方约定工作内容提交中期项目成果电子版；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成果电子版及总结报告电子版（word 或 pdf 格式）。

3. 工作要求

加强研究预案体系，科学的从制度机制上提升各项应对措施；对防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应对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修改建议，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加强研究预案文本，形成简要明了的指挥手册；进行辖区内防汛应急预案的统筹协调，落实分级分类督促指导；全面梳理极端降雨应对中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经验做法，固化上升为制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夯实基层应急能力，强化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综合应对能力。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完成本项目其他所有相关材料编制、整理、打印、归集工作。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业项目团队。应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作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防汛、水工、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的专家和

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类项目工作，具备丰富的防汛及相关领域预案编制指导、体系研究及咨询服务经验，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乙方在职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研究评估等类似项目的经验，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类似工作经验，项目团队配备由防汛应急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包含应急领域正高级职称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 2。

6. 甲方给予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所需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8. 乙方以联合体各方为共同主体，各方共同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其中一方违约时，其他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间签订联合协议（详见附件 1），用以约束彼此在项目中的行为和责任，以保障合同履行和甲方权益。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叁佰 元整（¥ 786300 元），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服务内容分摊项目合同金额，即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肆佰 元整（¥： 495400 元）；北京应急管理学会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贰拾玖万零玖佰 元整（¥： 2909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各自项目服务费用的 60%，小计人民币 肆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 元整（¥： 471780 元）。其中，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 元整（¥： 297240 元）；北京应急管理学会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 元整（¥： 174540 元）。

（2）项目中期提交部分成果且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各自项目服务费用的 30%，小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捌佰玖拾 元整（¥： 235890 元整）。其中，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 元整（¥： 148620 元）；北京应急管理学会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捌万柒仟贰佰柒拾 元整（¥： 87270 元）。

（3）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各自项目服务费用的 10%，小计人民币 柒万捌仟陆佰叁拾 元整（¥： 78630 元）。其中，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肆万玖仟伍佰肆拾 元整（¥： 49540 元）；北京应急管理学会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玖仟零玖拾 元整（¥： 29090 元）。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账号: 634777261

开户名称(联合体参与方): 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1105017450000000011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聘请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所需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受托服务后应 10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按照履约标准针对每一项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成果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1)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评估报告 1 份;

(2) 部门和区形成预案评估审核意见 25 份;

(3) 防汛指挥手册 4 册、指令清单 4 份。

项目完成后，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认可，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材料汇编（包含调研相关资料、专家评审建议等），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名单，会议签到表，论证会意见（word 及 pdf 版）。按甲方要求，所有资料电子版提交甲方归档，通过邮寄或递送等方式提交项目资料纸质版一套。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 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否则, 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 单方面停止合同, 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 每逾期一日, 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 或擅自更换人员的, 经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 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

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自乙方书面催告后第【10】个工作日起，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 本合同附件【项目团队成员】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860135176

签订日期：



乙方（联合体参与方）：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42606367

签订日期：



附件 1：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就 “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研究分析服务（项目名称）” 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以下工作内容：1. 通过极端暴雨和局地强降雨的数据汇总，模拟和推演分析、实地调研和专家研讨，分析复盘现有市级防汛应急预案应对暴雨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加强研究预案体系评估工作，科学地从制度机制上提升各项应对措施；2. 组织专家开展典型分析、实地调研，全面梳理极端降雨应对中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经验做法，为降雨指挥应对提供辅助支撑。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负责 对各防汛专项分指和区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审核，结合重大洪涝灾害应对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修改建议，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8.63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安之峰（北京）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9.54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首款 29.724 万元，中期款 14.862 万元，尾款 4.954 万元。

（2）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9.09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首款 17.454 万元，中期款 8.727 万元，尾款 2.909 万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安之峰（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2：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张东方	52	机电一体化	一级建造师	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研究分析； 2.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宣贯； 3.房山水务局安全技术服务； 4.良乡驻区安全管理评估	项目负责人	30 年
谭永华	44	测控仪表及技术	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研究分析； 2.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宣贯； 3.房山水务局安全技术服务； 4.良乡驻区安全管理评估	技术负责人	22 年
尤秋菊	49	安全工程	研究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研究编制防汛指挥手册项目； 3.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4.《北京市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5.《北京市石景山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6.《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7.《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主要执行人员	20 年
丁雯	42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研究编制防汛指挥手册项目； 3.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4.《北京市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5.《北京市石景山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6.《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7.《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主要执行人员	17 年
刘双庆	38	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研究编制防汛指挥手册项目； 3.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4.2024 年《北京市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5.2023 年《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11 年
尚秋谨	49	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研究编制防汛指挥手册项目； 3.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4.2024 年《北京市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20 年
芮静	39	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2.研究编制防汛指挥手册项目； 3.《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15 年

				4.2022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苏勇	30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研究分析; 2.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宣贯; 3.房山水务局安全技术服务; 4.良乡驻区安全管理评估	项目执行人员	10 年
田益铭	30	采矿工程专业	安全工程师	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研究分析; 2.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宣贯; 3.房山水务局安全技术服务; 4.良乡驻区安全管理评估	项目执行人员	10 年
方吉煌	47	建筑施工与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研究分析; 2.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宣贯; 3.房山水务局安全技术服务; 4.良乡驻区安全管理评估	项目执行人员	25 年
杨德意	39	钢材轧制与表面处理	工程师	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研究分析; 2.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宣贯; 3.房山水务局安全技术服务; 4.良乡驻区安全管理评估	项目执行人员	14 年
张耀东	43	通信工程	中级安全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研究编制防汛指挥手册项目; 3.2023 年《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4.2024 年《北京市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15 年
肖兴起	37	市政工程技术	中级安全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3.2023 年《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12 年
刘雨虹	30	影视编导	工程师	1.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2.《北京市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3.《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4.《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6 年
秦贺	26	城市安全	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北京市石景山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3.《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4 年
李奕莉	25	城市安全	工程师	1.防汛基础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核查; 2.防汛专项预案体系研究与评估; 3.2024 年《北京市大兴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4.2023 年《北京市通州区防汛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	项目执行人员	2 年